

共青城城市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共医行罚告〔2026〕第2号

共青城普众大药房：

2026年4月17日，本机关对你药店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的行为予以调查。现查明，你药店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，你药店存在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申请医保基金支付相关费用的行为，涉及1721人次，涉及医保基金51235.5元。本机关认为，你药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、《江西省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药店改正上述违规行为，追回违规医保基金51235.5元，对“无处方销售处方药”的违规行为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罚款（51235.5元），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药店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处罚，你药店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药店如果要求听证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李裕颀

联系电话：0792-4391563

共青城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5月11日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)